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馬家玉

相 對 人 簡佳惠即佳園小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14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上開確定判決於首揭規定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即具有執行力，則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依首揭說明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

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。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140元	
合 計	9,140元	